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对市十六届人大 二次会议第 037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吴鹏宏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将‘海粟绿地’以及‘天山公园’更名为‘海粟艺术公园’的建议”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是海粟绿地和天山公园均已纳入上海城市公园名录，其中，“天山公园”历史悠久，自 1959 年正式对外开放后，已逐渐成为长宁区重要的地理名片，现为长宁区四星级公园之一。“海粟绿地”原名为“凯桥绿地”，该地块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更名为“海粟绿地”，并在 2023 年的地块更新改造中，形成了与周边“刘海粟美术馆”以及“海粟文化广场”相呼应的整体规划设计。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：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。地名是地理位置的重要标识，若更改长期使用的地名，或是对同一块位置进行反复更名，可能对导航、交通、通讯等诸多方面带来影响。且“海粟绿地”前期已配合刘海粟美术馆新馆落成更名过一次，不宜反复更改名字。

二是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的会办意见，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：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，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。按照相关规定，“天山公园”不宜更名为“海粟艺术公园”。

三是“艺术公园”的通名使用有相关规定，若需要使用

该类通名，需符合《公园设计规范》中专类公园的设置规定。目前“天山公园”和“海粟绿地”仅作为一般的公共公园、绿地供市民进行参观游览，不具备申报专类“艺术公园”的条件和资质。

综上所述，从以上三方面综合考虑，目前“天山公园”与“海粟绿地”暂不宜更名为“海粟艺术公园”。

感谢您对我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关心、理解与支持！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长宁路 599 号 邮政编码：200050

承办人姓名：桂敏玲 电话：22051488